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83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 1 至议案 4 回避表决。

3、议案 1 至议案 4 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陈华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4 拟审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虹桥基金小镇 85-B 栋三楼证券部。

4、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津津

（2）联系电话：021-65871976

（3）传真：021-65873657

（4）邮箱：E-mail: xinwenhua@ncmedia.com.cn

（5）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虹桥基金小镇 85-B 栋三楼证券部

（6）邮政编码：201103

6、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36”，投票简称为“新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